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6/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SS/3/1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 ("《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財政資源規定。<sup>1</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6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即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C/1/2/11/6/1C(2017)Pt3)第 3 段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更新《財政資源規則》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優化若干現行規定，從而利便持牌法團經營業務，實屬適當的做法。

---

<sup>1</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定義，"受規管活動"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的例子是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

## 《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4. 《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以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當中的主要修訂旨在釐清或修改與持牌法團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而將其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的方式有關的若干規定。

5. 《修訂規則》包括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下列修訂：

- (a) 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將持牌法團就用於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該份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資產額總值(《修訂規則》第3(2)至(4)及30條)；
- (b) 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能夠自由地將某項受管制資產(例如受外匯管制的貨幣)用作履行與該資產一樣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償付以該貨幣計值的現有負債，則容許該法團可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修訂規則》第3(50)及12條)；
- (c) 訂明持牌法團須在其速動資產內列入該法團於指明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修訂規則》第14條)；
- (d) 引入或修改適用於若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例如將歐元區Stoxx50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由20%下調至15%(例如《修訂規則》第3(17)、4及35條)；<sup>2</sup> 及

---

<sup>2</sup>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2所述，"扣減"是指從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扣減的某個百分率，而此百分率是在計算速動資金時為應付公司持倉或抵押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載於《財政資源規則》附表2。

- (e) 將若干內地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第 571N 章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修訂規則》第 36 條)。<sup>3</sup>

6. 一如《修訂規則》第 1 條所訂明，《修訂規則》第 1、2、3(2)至(4)及 30 條(即有關或載有上文第 5(a)段所描述的修訂的條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規則》的其他條文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張華峰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立法會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修訂規則》下對受管制資產、租賃協議、不動產及備用信貸的各自的處理方法。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 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

10. 涂謹申議員表達對於就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而獲准將"受管制資產"列入"速動資產"的相關準則的關注。具體而言，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新的第 18A(2)條，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夠在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該法團便可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涂議員認為，將"受管制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一事應由證監會批准，他並要求政府及證監會考慮刪除或修訂新的

---

<sup>3</sup> 《財政資源規則》訂明就在該等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產品而產生或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給予較優惠的待遇。

第 18A 條下的第(2)款，以規定持牌法團須取得證監會的明確批准，方可將該類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

11.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準則並不是新設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自 2003 年起生效，其中第 18(2)條亦設有類似條文。《財政資源規則》(特別是第 56 條)規定，持牌法團應就不同事項，包括其財務狀況定期向證監會提交申報表。持牌法團有責任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整體規定，因此亦有責任確保其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申報表中就某項資產或負債採用的特定處理方法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換言之，持牌法團在計算其速動資產時，應"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遵從所有與有關處理方法相關的規定。這項規定與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條(或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新的第 18A(2)條)的規定一致，即持牌法團應"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符合上述準則，才可將任何有關"受管制資產"列為"速動資產"。儘管如此，證監會仍會覆檢和適當查檢持牌法團的申報表。證監會在評估持牌法團就有關"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規定前，將適當地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所訂出的時間表、現行的監管政策及限制，以及過往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匯送到香港實際所需的時間)。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4)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足夠詳盡的紀錄，並在收到證監會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提供該等紀錄。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7 條亦規定，持牌法團須在證監會要求時出示紀錄及文件。因此，如證監會懷疑有任何"受管制資產"被錯誤地計算在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便可要求持牌法團提供文件證據，以便就應否將任何"受管制資產"以及其他款額計入"速動資產"內進行評估和核實。如證監會不同意持牌法團的申報表內有關若干"受管制資產"可計入"速動資產"內的處理方法，證監會將會在評估持牌法團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前，與持牌法團作出跟進。如證監會確認持牌法團有任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將採取行政或執法行動。獨立核數師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對持牌法團的財務報表(包括《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進行年度審計。這項審計規定對防止持牌法團潛在出現任意處理"受管制資產"的情況提供額外查核。由於證監會最終負責評估持牌法團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並會在此過程中適當查檢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故目前在制度上已設有機制，讓證監會可對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包括"受管制資產"可否計入"速動資產"內)提出異議。

13.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現行機制實際上與涂謹申議員要求在上述情況下應取得證監會批准的建議具有同等效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對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作進一步修訂，以達至這個目的。

#### 租賃協議及不動產的處理方法

14.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詳述，在新會計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某持牌法團就用於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新處理方法(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提及)。他又問及持牌法團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i)"按揭"物業，及(ii)"非按揭"物業所產生的負債各自的處理方法。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將容許持牌法團將其就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在該會計準則下同一份租賃協議所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資產額。《修訂規則》在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亦無須計及同一筆金額。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b)條，持牌法團不得將任何無須於隨後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動產的第一法律押記提供保證的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不動產必須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並僅限於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的範圍內。換言之，因物業按揭所產生的負債額的顯著部分因而已從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中扣除。至於由持牌法團擁有並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非按揭"物業，政府當局表示，此等物業被視作固定資產，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不會計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因為此類物業無法為有關持牌法團提供即時流通性。

#### 備用信貸的處理方法

17. 主席建議議政府及/或證監會就容許持牌法團將其透過提供"非按揭"物業作擔保而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計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建議作正面考慮。這將有助減輕持牌法團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須預留足夠速動資金的負擔，特別是在其營業額驟增的時候(例如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時)。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持牌法團提取備用貸款(不論該筆貸款是否備有抵押品)時，該法團也會隨即產生相應的負債。換言之，即使該法團的速動資產數額會透過提取該筆貸款而增加，但該增長亦會被相應的負債抵銷，因此不能提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水平。政府當局指出，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及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已載有一些能有效處理主席的關注事項的條文，包括：

(a) 以辦公室物業作保證的銀行貸款：

依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b)條(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亦為第 53(2)(b)條)，若持牌法團利用其辦公室物業(如該物業是用作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作保證以取得銀行貸款，可無須將該筆貸款餘額中不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到期的部分(非流動銀行貸款)計入其認可負債內。舉例來說，如持牌法團提取一筆以其辦公室物業作抵押並須分十年攤還的按揭貸款，其速動資產將會按照所提取的貸款數額而增加；而其認可負債只會按照在未來 12 個月內應償還的按揭貸款之數額(但不會因在首 12 個月後的 9 年按揭期內應償還的貸款之數額)增加。換言之，此安排將會為持牌法團提供一個增加速動資金的有效方法。

(b) 由股東/母公司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

核准後償貸款一般是由持牌法團的股東或母公司批出，藉此增加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根據有關貸款協議，貸款人一般與證監會及借款人(即持牌法團)訂立書面協議，以(除其他條款外)將其對持牌法團的申索置於該持牌法團其他債權人的申索之後。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將會按所提取的貸款金額而增加；而其應向其股東／母公司支付的相應款項會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a)條(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亦為第 53(2)(a)條)，不被列入認可負債內。上述安排可為持牌法團提供一個增加其速動資金的方法。

(c) 核准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

當持牌法團有需要增加其速動資金時，可根據核准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提取後償貸款。持牌法團可與

其任何貸款人就該等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作預先安排，以便將其視作循環式信貸備用額。與上文(b)項所提到的後償貸款相類似，透過該融通提取的金額可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但相應的應付款項不會被列為認可負債。上述安排同樣為持牌法團提供了一個增加速動資金的方法。

19. 儘管有上述可供持牌法團提升速動資金水平的方法，但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樂意因應市場發展考慮其他有效建議，並會在完成所需適當程序(包括諮詢業界)後，將任何獲同意的建議適當地納入日後對《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中。

### 基金的扣減百分率

20.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不同類別的投資基金編配不同的扣減百分率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根據不同類別投資基金各自的風險狀況及市場流動性編配不同的扣減百分率。例如，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的扣減百分率是 5%，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結構性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分別定為 30% 及 40%。

21. 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時，《財政資源規則》僅就限定的投資項目(即《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中指明的投資項目)訂明扣減百分率，其他投資項目(雜項投資項目)及《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若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因流通性不足及難以計量風險，故不符合資格列作速動資產。為了釐清以上的政策原意，《修訂規則》明確地訂明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均為 100%。

###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不會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